

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实〔2019〕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级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

各校级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及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校级基础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管理体制机制，加强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，充分发挥各中心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印发本通知。

一、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，明确职责

1. 各中心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模式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统筹协调，各中心有明确的主管学院，各中心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主管学院党委。

2.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职责：负责各中心总体规划的审核；各中心年度建设方案的审核；各中心运行管理的督导及相关评估考核；各中心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和备案；各中心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建设的指导；协调解决各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以及学校要求的其他职责。

3. 主管学院职责：中心建设规划的审核；年度建设方案的审核；中心日常工作的检查督促与指导；负责中心负责人的推荐；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学期专题研究中心工作不少于1次；指导督促中心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等全方位的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落实；负责中心年度考核工作；领导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和开放共享工作；努力为中心建设与发展提供人财物及政策等方面支持；以及学校要求的其他职责。

4. 中心职责：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各方面工作；副主任按照分工开展工作；健全完善并贯彻落实中心工作制度与内控制度；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；制定中心年度建设方案，并报主管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审核；接受主管学院的领导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与评估；接受学院的工作考核；负责中心队伍建设及管理；组织完成年度实验教学任务；负责实验室的安全与环境保护；负责中心的开放共享；以及学校要求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，加强廉洁风险防控

1. 各中心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，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。

2. 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凡涉及中心所属实验室负责人的任免、人员聘用、发展规划、项目申报及具体建设方案制定（含资金使用）、实验耗材等日常运行经费管理使用方案、开放共享经费管理使用方案、考核和评优评奖活动等，中心应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在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策，将结果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后，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。

三、切实加强各中心教职员队伍建设与考核管理

1. 中心的教职员是学校和主管学院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学院应切实担负起全面加强中心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制定适合中心工作特点的考核评价办法和绩效政策，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，提高队伍的综合实力，充分发挥其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作用。

2.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，应在人员保障、经费投入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培训提高、工作考核与评估等方面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中心教职员的整体水平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